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實施計畫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
- (三) 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 (四)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二、 目的

- (一) 培力本市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策略與技術，藉以實踐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二) 透過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案例，引導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專業人員熟悉調查程序，以提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效能。

三、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單位：高雄市前鎮區樂群國民小學。

四、 研習時間：113 年 0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五、 研習地點：高雄市樂群國民小學 3F 視聽教室（前鎮區育樂路 61 號）。

六、 參加對象：

- (一) 本市各級學校校長，共計至多 70 名。
- (二) 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共計至多 5 名。
- (三) 本市立案之人民團體推薦之人員，以性別友善相關團體為優先，各團體 1 名為原則，共計至多 5 名。
- (四) 前列各項參加對象報名人數不足時，得以流用。

七、 課程內容：詳如課程表。

八、 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05 月 10 日。

(二) 報名方式：

1. 具教師身分者，請至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http://www1.inservice.edu.tw/>)，**課程代碼：4324742**。
2.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處(07-7225846 分機 741)報名，並詳填報名表(如附件)，務必於 113 年 05 月 10 日前傳至樂群國小輔導主任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逾期不受理。

九、 研習須知

(一) 須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若有請假或缺課者，只核發研習時數證明。

(二) 參加研習之教師與本校工作人員給予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十、 敘獎規定：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克盡職責圓滿完成任務者，依據「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十一、 備註

- (一) 響應環保，請研習者自備環保杯，鼓勵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二) 停車事宜：校內停車位有限，請自理汽車停放事宜，敬請包涵。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82461B 號令附表
初階培訓課程（23 小時）

課程目標	課程名稱	課程主題內容綱要	授課時數
	課程說明介紹		不計列時數，以 20 分鐘為限
意識培力 與增能	性別歧視之禁止	1. 以 CEDAW《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為主，講述整體面向之性別歧視之內涵。 2. 尤應包括性別迷思及刻板印象之社會文化因素（以 CEDAW 第 5 條為準）。 上述 CEDAW 課程應達 1 小時。 3. 輔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歧視意涵，並說明人權之基本概念。	2
		以上開公約條文結合校園性別事件案例進行說明，俾運用於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2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授課人員：建議為具法律專業背景或精熟該等相關法律者	1. 辨識校園性別事件之敏感度及調查處理專業知能。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及程序，說明相關法規之定義與比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樣態與實例...等。 3. 刑法第 227 條（包括學校處理學生間發生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事件應注意事項）、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法令解說。 4. 教育部相關函釋。	3
法規知能 與運用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針對調查程序中行政程序法之適用重點（如：迴避、閱卷、調查證據、送達等）及相對之法律效果進行授課。	3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及相關法規。 2. 橫向分工之行政協調等。	3
調查策略 與技術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調查人員的晤談能力、調查人員的團體動力等（避免以誘導式問話之技巧）。 2. 處理兒童及少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專業技巧及注意事項。	3
調查策略 與技術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調查小組組成之注意事項、分工及調查程序發動。	4
法規知能 與運用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1.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懲處之適用規定解說，及可能遭遇之困境與解決之道等 2. 申復及救濟程序解說。	3
時數合計			23
備註：1.按課程順序授課。 2.完成初階培訓且有案件調查經驗者，優先參加進階培訓。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課程表-第 1 天**

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1 天：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8:40-9:1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9:10-9:30	開幕式	教育局科長 樂群國小校長	
	課程說明介紹		
9:30-11: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林夙慧 律師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林夙慧律師事務所 林夙慧 律師	1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長榮中學 蔡佳玲 主任	2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4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	長榮中學 蔡佳玲 主任	2 小時
17:00-	第 1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課程表-第 2 天**

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2 天：113 年 5 月 23 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9:00-9: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9:30-11: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國教輔導團 晏向田 主任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 基本概念	國教輔導團 晏向田 主任	1 小時
12:00-13:3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30-15:00	性別歧視之禁止	中正高工 卓耕宇主任	2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10-16:40	性別歧視之禁止	中正高工 卓耕宇主任	2 小時
16:40-	第 2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

課程表-第 3 天

日期：113 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三至星期五）

地點：樂群國小 3F 視聽教室

第 3 天：113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備註
9:00-9:30	報到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9:30-11: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左營高中 李佩珊主任	2 小時
11:00-11: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1:10-12:00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左營高中 李佩珊主任	1 小時
12:00-13:00	午餐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3:00-15:3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北市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鍾宛蓉 律師	3 小時
15:00-15:10	休息、茶敘	樂群國小服務團隊	
15:40-18:10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	北市鍾宛蓉律師事務所 鍾宛蓉 律師	3 小時
18:10-	第 3 天課程結束~快樂賦歸		

**高雄市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報名表**
(凡報名者皆須填寫完整，感謝配合！！)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公司) _____ (手機) _____		
電子郵件信箱			
用 餐	☐ 葷 ☐ 素		
簽名處：			

- 具教師身分者，請至進入『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網址：
<http://www1.inservice.edu.tw/>)，請務必線上報名，課程代碼：**4324742**。
- 不具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權限者，請致電至樂群國小輔導室(07-7225846 分機 741)報名，並詳填本報名表，務必於 5 月 10 日前傳至樂群國小輔導主任信箱 **Qmaymay0126@gmail.com**，逾期不受理。
- 相關問題請洽詢：(07)7225846 轉 741 (樂群國小輔導處鄭秀梅主任)。